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建智
電話：06-2986202#26
電子信箱：tncjw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904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，調整2月8日放假及1月19日補行上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9日(星期四)臺教授國字第1070088093A號函、107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70077號函及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108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訂定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8年2月2日(星期六)至2月10日(星期日)；又農曆初三(2月7日)因適逢星期四，爰調整2月8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



1070904703

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定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學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18-08-15
15:40:17
電子公文

